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四八次會議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48).....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77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T. B. SUBASINGHE(錫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948)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經主席邀請，Mr. Abdul Monem Rifa'i(約旦)及 Mr. Arthur Lorie(以色列)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BERARD (法蘭西)：在我們每日關懷到世界許多國家內所有的緊張局勢，亞洲、非洲、歐洲或美洲某地區的情勢與其所含的危機逐一引起世人的注目，尤其是本理事會不得不時時集會處理剛果危機的時候，看到過去屢有糾紛的地中海東岸多年來得保安靜，殊堪欣慰。

二. 許多月來，在有一個時期曾時常成為討論中心的問題，並不需要我們注意。這是我們應該引為欣慰的事。我們此次辯論的兩當事國的代表們都會提到這個可喜的平靜狀態。我提及此點，特感快慰，因為我認為這可以證明兩國政府都決心竭盡全力，和平解決它們間的爭執，以求保持這種有利的氣氛。我確信它們在此次討論中仍將遵守這種態度。

三. 我要很誠懇地說，我代表團由於同樣的考慮，對理事會此次辯論在時機上是否適當一點，略有懷疑。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公開討論是否會破壞這種很可欣幸的平靜，以及是否最好能在沒有感情激動、沒有叫囂宣傳、沒有與本問題無關的對峙態度的氣氛中，由當事雙方直接或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使它們發生爭執的困難。

四. 因此我特別欣然聽到雙方都宣稱它們的發言將以我們開會討論的問題為限，而不擬舊事重提或再算舊賬。我代表團為此向它們致敬，並且為它們發言中所表現的和緩態度向它們致敬。

五. 約旦代表提到約旦當局及耶路撒冷人民因以色列裝甲車輛及炮隊突然於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半進入該市的以色列區，舉行演習，準備預訂在較後的日期舉行的檢閱一事，所感覺的激動。

六. 我完全承認在這種情形下，因為想到我們相信已成過去的往事而引起焦慮，是有理由的。這種焦慮應該設法消除。我欣然得悉以色列代表於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8]中所說的，以色列政府“願以旨在消除約旦焦慮的一切適當措施，進行合作”。我也得悉以色列代表在他的發言中亦重申此項保證。

七. 約旦代表要求理事會審議他的來函中所說的“違反停戰協定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軍事挑釁行為。”他顯然不認為以色列方面預訂在四月二十日舉行儀式是對約旦的直接威脅。據他自己對我們所說，以色列當局的意思早於三月七日即已通知混合停戰委員會。如果我所知不錯，遊行的組織及路線均有明白規定。此外並保證遊行中的武器不攜帶彈藥，儀式將於聯合國觀察員在場視察之下舉行。

八. 約旦代表告訴我們說三月十七日清晨在耶路撒冷出現的那些武器於同日中午離開該市，向巴提爾村的方向而去。據以色列代表稱，混合停戰委員會獲得保證，謂四月二十日亦將照此辦理，在短時間的遊行後，一切器材將於數小時內撤去。顯然可見四月二十

目的儀式，照其預訂計劃看來，絕對不會含有攻擊的威脅，也不含有任何可指責的用意。

九。約旦代表關懷之處，我認為並不在此。照我的分析，他所關懷者有兩點。一方面他怕這個預訂的遊行可能因鹵莽從事或感情衝動的人的行為而引起事故。這種顧慮特別值得佩服，因為它又足證明他亟願保持這個邊界地區多月來所有的平靜。在另一方面，約旦代表也很有理由亟欲保證停戰協定的規定獲得遵守。

一〇。關於應該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免發生可能事故的問題，理事會顯然不能提供技術意見。只有在當地的專家們能夠有能力及權力對這個問題有所決定。

一一。關於原則似乎並無爭論，因為我們記得以色列代表曾宣告以色列政府除過去所作的保證外，願再對混合停戰委員會及約旦當局提供一切必要保證。

一二。所以問題在於決定實際辦法。正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指出，混合停戰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的附屬機關。它好比是理事會的分支。我們將此項任務交付給它，並不是我們不管，而是將它交給一個最有能力履行此項任務的隸屬於我們的機關去辦理。

一三。關於尊重停戰協定及其規定的問題，我將如約旦及以色列兩代表一樣，絕對限就本案的情況說話。我們如果指出早在一九五八年就曾舉行過像預訂在四月二十日舉行的那種遊行，我們顯然並不是離題。對於那一次遊行，混合停戰委員會並未提出抗議。以色列代表團以那一次先例為此次遊行辯護。約旦代表團則拒絕此種理由，堅持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此次事件的意見。這個先例沒有疑問還不够有力，但是也不能置之不顧。

一四。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第九四七次會議中，我們又得悉在一九六〇年內若干次紀念儀式正式訪問中，曾在耶路撒冷舉行多次遊行及陸軍或空軍檢閱，約旦當局於這些遊行及檢閱中使用了停戰協定所未核准的武器。我提出此項事實，並非以此指責約旦當局，亦非對之表示任何批評。但是我認為此事不能僅因混合停戰委員會未表示任何意見而加忽視。我所要指出的只是在約旦當局的心目中，這些武器的出現並不能視為具有進攻的性質，也全然不能視為對鄰邦以色列的挑釁。我絲毫不懷疑約旦政府關於此事的誠意。但是我認為我們也同樣沒有理由懷疑以色列當局的用

意，或每年在其領土的一部分舉行的紀念會純屬紀念性質。據說在約旦的檢閱中會有空軍參加，但是此次預訂沒有空軍部隊，可以證明其和平意向及審慎態度。

一五。照停戰協定的精神，這個地區中僅許有防禦性的武力，所以需要決定的是在任何一方舉行的儀式中，參加的軍隊能否認為不是防禦性質的，換言之，是進攻性質的。我們認為這一點須由主管機關決定。

一六。約旦代表在第九四七次會議的發言中引述了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聲明如下：

“全面停戰協定中並無規定准許任何一方可在某種情況下並為某種目的將禁止的作戰器材運入耶路撒冷，除非對方表示同意。”

一七。從這一句話可見關於這種問題，可以由雙方協議作成決定。我們竭力主張恪遵停戰協定的規定，但是遵守協定並不是說不准雙方協議容許合理的例外。

一八。此說更加強我的信念，就是我們應該希望經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並在該委員會的範圍內，以及在嚴格遵守停戰協定文字及精神的條件下，由雙方求得我們現所處理的問題的解決辦法。雙方在會議席上表現的誠意及緩和態度似可提高這種希望。如果得告實現，最感欣幸者恐無過於本人了。

一九。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在第九四七次會議中會說明我代表團對於現在所討論問題的態度。

二〇。今日我將僅就我和錫蘭代表方纔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略作數言。這個草案非常簡短，我將宣讀一遍；案文方纔已分發給理事會各位代表。我還沒有拿到草案的法文本，所以請理事會准我以英語宣讀：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提出之控訴[S/4777]，

“備悉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決議[S/4776]，

“一。認可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決議；

“二。促請以色列遵守該決議。”

二一. 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案文簡單明瞭；它反映我代表團在理事會第九四七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它無須加以說明；它的目的無非是認可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

二二. 此外，沒有人否認該委員會據以作成決議的事實，而且我們也認為沒有人否認適用於這些事實的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具體言之，各位都記得該協定第七條規定：

“本協定締約雙方在停戰界線兩側各十公里之區域內所駐軍隊，應以自衛武力為限，...”¹

二三. 最後，該協定附件貳規定“自衛武力”中不包括裝甲部隊如各式戰車，裝甲車，或裝有機關鎗的車輛，或任何其他裝甲車輛。

二四. 雖然有這樣明白確實的決定，以色列並不掩飾要違反決議的意思。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理事會必須認可其附屬機關混合停戰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這就是我和錫蘭代表聯合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

二五. 如果我們聽任發生這種違背規定的行為而不採取決議，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工作就有陷於停頓的可能，而且我們也會因此而遇到對世界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危險。

二六. 而且耶路撒冷是具有特殊地位的聖城，不是耀武揚威的正當場所，尤其是約旦以色列停戰協定有明文禁止此事。這個決議草案以今日會議所處理的問題為限，我深信理事會各代表將投票贊成。

二七. 蔣先生(中國)：在我初次聽悉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反對以色列預訂在四月二十日於耶路撒冷舉行軍事檢閱時，我希望聯合國秘書長或安全理事會主席能夠協助雙方達成協議，使安全理事會沒有舉行會議的必要。我深懼安全理事會中的辯論或將增加中東的政治緊張局勢。

二八. 在過去兩三年內，中東的氣氛比較平靜，這是我們全體之福。在過去兩年內，安全理事會沒有處理這一個關於中東的問題。

二九. 不管有許多人如何亟願切實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這個時機尚未到臨。同時，我認為所有各方似有責任協助造成有利於將來達成談判與解決的氣氛。因此保持中東的平靜是一個政治上的首要問題。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三〇. 現在安全理事會把約旦控訴案列入了它的議事日程，我得見迄今為止，討論的語氣比較平和，頗感欣慰。在辯論開始時〔第九四七次會議〕，約旦代表發言語氣平和，作為一個榜樣，而以色列代表也以同樣的平和精神作答。因此我們有良好的理由慶幸辯論所表現的和緩氣氛。

三一. 此項控訴所涉及的法律及事實各點，非常明白。以色列預訂於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市內舉行的軍事遊行將構成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為。混合停戰委員會已經明白指出此點，不容有絲毫疑問。

三二. 關於有關中東的問題，我代表團通常是以聯合國派駐該地的負責代表或機關的報告、結論及決議為準。關於我們現所處理的案件，我未見有任何理由不認可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議。

三三. 此外，該委員會主席於委員會通過其決議後，會有如下的明確聲明：

“約旦當局認為這種陳軍耀武的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該協定禁止在耶路撒冷區內有裝甲車輛及如三月十七日夜間出現的那種其他戰爭器材。全面停戰協定中沒有任何條款准許某一方可在某種情況下並為某種目的將禁止的軍事器材運入耶路撒冷，除非對方表示同意。”

我代表團認為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的這幾句話極有見識；我也要強調任何與全面停戰協定不符的事，必須兩方同意，方可准許。

三四. 以色列代表稱這個軍事遊行無關重要，毫無威脅和平之處。從實際觀點言，此說或有理由。但是在現有情況下，這個軍事遊行從政治及心理觀點言並非無關重要。

三五. 因此，我請以色列政府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一切條款，俾對保持中東的平靜。提出貢獻。

三六.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在我們四月六日的會議〔第九四七次會議〕中，我注意傾聽約旦及以色列兩代表對理事會的發言。我欣然聽到這兩個聲明都措辭平和，顯然並非意在激動感情，而是圖謀對兩國間所有的問題，作合理的討論。我之所以尤其覺得欣幸，是因為正如中國代表所指出，世界該部分的情勢雖然平靜已久，但是仍頗敏感。

三七. 理事會深知耶路撒冷區內過去種種困難的經過，我深信它一定同意對於該區內的各種不同意見，

應該極端小心處理，以免引起惡感及鹵莽行動。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及兩有關當事方面對這個問題的目的均為儘全力避免動搖耶路撒冷的和平。我國政府對這個辯論的態度也當然以此為目的。

三八。我無需重述此案的事實。這些都載於我們所聽到的各個發言及我們面前所有的各項文件中。據我的了解，對於事實也沒有重大爭辯。我認為現在所有的問題是如何保持負責監督並維持該地區和平的約旦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權力。

三九。混合停戰委員會認為超越約旦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條款所核准的範圍而運入軍事器材，構成違反該協定的行為。理事會雖然接受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保證，謂運入這些器材的唯一目的是參加以色列獨立紀念日的遊行，並謂以色列政府毫無破壞耶路撒冷現有的平靜之意；理事會雖然備悉在一九五八年曾有類似的遊行，而且此次的計劃並非如蘇聯代表在第九四七次會議中所說構成侵略行為，但是它們須支持混合停戰委員會的結論。

四〇。我代表團也重視維持該委員會的權力，以求避免在將來再發生這一類的事件，致使停戰協定因而失效。我代表團將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錫蘭兩國代表於今日午後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加以研究。

四一。該委員會所負的這個艱難任務的成敗，當然有賴於該委員會全體委員的積極合作。我所說的不是過去，我是說將來。我深信理事會一定同意我們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應該促請混合停戰委員會各委員合作遵守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以求保持和平。

四二。Mr. MENEMENIOGLU(土耳其)：我代表團對理事會現所處理的爭議的直接當事方面所提出的文件及發言，已詳加研究。我們也根據約旦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在過去為實施該協定各條款而作的各項決議，努力對這些文件進行了客觀及妥慎的分析。

四三。我要首先宣告我國政府對於有關我們亦為其一部分的中東的一切問題，除去在正義及公道之下的和平及安全的一般利益外，別無其他利益。

四四。如謂土耳其會在任何時間有任何其他動機那是不可想像的事，因為只有和平方能為世界的這一部分打開我們全都希冀的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加速進展的途徑。在土耳其的全部歷史中，它素來嚴格

信守其一切國際承諾的文字與精神。在此地聯合國內，我們時常受到善意的批評，說我們對憲章及其他國際義務的解釋，在法律上過於嚴格，甚且過於公式化，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被批評為不遵守任何一項的憲章義務，不管是道義的、法律的、或是政治的。因此，在安全理事會現所處理的問題中，我代表團自然要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以及該協定為解決對條文解釋的爭執而設的機構，那就是說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

四五。約旦代表在對安全理事會說明其立場時，在第九四七次會議中說：

“...我希望在座的各位代表能在我們的控訴的本身範圍內瞭解其意義。我們的控訴是專為這一個事件而發，我們所要的也是一個專為此事而作的決定。”

因此，從控訴方面自己的話看來，我們必須專論這一個事件。

四六。就所涉及的法律條款而言，約旦代表的分析是無可非議的。停戰協定第七條及附件貳的規定很清楚。而且以色列代表對這種法律分析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他只對我們說在約旦區內會有四次舉行過不同方式的軍事遊行，另有一次在以色列區內的紀念遊行的辦法是混合停戰委員會安排的。

四七。他又保證在四月二十日使用的武器不攜帶任何彈藥。

四八。但是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有雙方同意，可修改或停止適用任何條款。同時，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戰協定的實施由混合停戰委員會加以監督；同條第八項規定對任何條款的解釋如有爭執，以該委員會的解釋為準。

四九。既然如此，尤其鑑於我們沒有聽到相反的說法，我們必須假定所述的過去四次事例因為未聞提出控訴自應認為係遵照規定雙方同意辦法的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辦理。關於第五個所述的事例，即混合停戰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核准舉行紀念遊行一事，我們必須承認該委員會有權研究每一件事的本身曲直而訂出可以適用的解決辦法。

五〇。因此照我代表團的意見，上述各項前例並不違反停戰協定的條款。這些事件最多只能認為是可能使以色列當局假定在此時舉行遊行，可不致引起反對的原因。但是既然有了控訴，就不能在問題的現階

段援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中雙方同意之說。因此，關於停戰協定中有關條款的解釋就照第十一條所規定屬於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職掌範圍。事實上，混合停戰委員會在三月二十日已有了一個決定，如果沒有雙方同意的其他解決辦法，這個決定必須認為是對雙方均有拘束力的。

五一。最後，我代表團認為約旦政府將此項爭執提出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的決定，都是正確的，因為混合停戰委員會是這個問題的主管機關。我們身為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並為維持中東和平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國家，所以堅持要求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及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我們現在表明這種立場，希望當事雙方在有關這個事件的許多考慮中，能以和平及安全為重。

五二。Mr. LOURIE(以色列)：主席讓我有機會在此時作一個簡短的發言，我甚為感激。

五三。許多代表團很正確地指出這幾年來在我們那個地區所有的比較平靜狀態，尤其是關於以色列與約旦間的關係，表示滿意。從這種觀點言，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S/4784]能否認為在這方面的有用貢獻頗成疑問。因為鑑於沒有人否認我們計劃舉行的是和平

性質的紀念遊行而且過去以色列及約旦在這方面也有先例，所以安全理事會對此如有決議案，似乎是過於誇大的反響，對一件理事會任何代表均不真正認為真正威脅國際和平的事件故加渲染，因此反而會造成一種緊張的因素，而我們認為如果以另一種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即可避免這種情形。事實上，這個決議草案對停戰協定下現有的情勢提出一種片面的偏袒的印象。安全理事會對這種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不僅與所論的問題的重要性完全不成比例，而且是在安全理事會對我在對理事會發言[第九四七次會議]時曾經提請注意的那些更為重要的約旦不斷嚴重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完全不置一詞時通過的。這件事是能够而且應該像三年前在同樣情況下由雙方直接就地解決的。理事會如果要在此次事件中採取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決定，而不遵照三年前的成例，那就大可遺憾了。

五四。主席：這次會議名單上已沒有其他發言人了。我知道若干代表要就這個問題向他們的政府請示。在這種情況下，我提議散會，並在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開會。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迦納	巴基斯坦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澳大利亞	希臘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 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巴拿馬
奧地利	瓜地馬拉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巴拉圭
比利時	海地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秘魯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Lib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香港	香港
巴西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冰島	冰島
緬甸	Bó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Bó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ík.
柬埔寨	印度	印度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í- 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加拿大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錫蘭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智利	伊朗	伊朗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Lib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伊拉克	伊拉克
中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愛爾蘭	愛爾蘭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哥倫比亞	以色列	以色列
Libera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 sada 8-40, Bogotá.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哥斯大黎加	義大利	義大利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Libera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Libera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古巴	日本	日本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捷克斯洛伐克	約旦	約旦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丹麥	韓國	韓國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多明尼加共和國	黎巴嫩	黎巴嫩
Libera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 ad Trujillo.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厄瓜多	盧森堡	盧森堡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薩爾瓦多	墨西哥	墨西哥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衣索比亞	摩洛哥	摩洛哥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芬蘭	荷蘭	荷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法蘭西	紐西蘭	紐西蘭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德意志	挪威	挪威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詢問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948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62-20683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63-100